114 年度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第 2 次 B 單位聯繫會議資料

壹、 時間：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 地點：桃園市政府 B2 大禮堂

參、 主席： 余正麗科長

肆、 出（列）席者：（如簽到表）

伍、 前次會議紀錄確認：（如附件 1）

陸、 會議追蹤事項辦理情形：無

柒、 衛生局工作報告

一、 單位行政配合事項

(一)有關住宿式及含住宿式之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落實於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下稱長照人員系統）登打住民資料一案（如附件 2）。

1. 衛福部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公告長照人員系統「OG-100」中，「住民」頁籤已新增「機構喘息住民紀錄」欄位。
2. 不論為長住、短住或機構喘息服務，皆應確實登打入住與離開機構日期。
3. 檢附操作手冊說明 1 份（如附件 2-1）。

(二)關於「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下稱給付辦法）」修正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及相關文書應配合修正一案。

1. 衛福部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公告「給付辦法」修正案（如附件 3），相關內容如下：

(1)調高營養照護服務(CB01)次數及給付額度：營養照護碼別改為 CB01a，給付單位由四次措施改為三次，給付金額由新臺幣 4,000 元調整為 4,500 元整。

(2)調整居家喘息服務(GA09)內容：服務內容可由個案/案家及服務單位共同討論，且陪同運動不再侷限於家中，在安全情況下可陪同至居家以外地點。

2. 各單位與個案/案家/費用支付者簽訂書面契約之內容，應一併配合更新，並完成換約作業。

3. 115 年起施行長照給付服務對象之涵蓋範圍如下：

(1)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2) 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3) 失智症者

(4) 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5) 評估期間符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之收案對象。

(三)有關長照服務個案需求等級及照顧組合生效日疑義一案（如附件4）。

1. 個案複評結果若失能等級為第 1 級，依長照給付辦法第 7 條規定，不再屬於長照補助對象，其資格自「照專複評當下」 即終止，不適用給付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次月生效」規定。

2. A 單位應於複評結果確認後，同步通知原服務之 B 單位，告知該個案已停止適用給付辦法之服務對象資格。

3. B 單位仍請主動關懷，了解其後續需求，即使個案資格不符給付辦法之服務對象，仍可選擇自費服務。

4. 複評前已完成之長照服務，可正常申報費用。

(四)115 至 117 年度本府長期照顧特約計畫（如附件 5）相關事宜。

1.依據「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地方主管機關於特約有效期間屆滿九十日前，得逕以書面通知長照特約單位限期辦理續約；特約服務單位於特約有效期間屆滿三十日前未為同意續約之意思表示時，視為不同意續約。」。

2.修訂契約書內容重點如下：

(1) 依中央契約書範本修正：第一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刪除照服員平均薪資、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五款第六目及第七目、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一條。

(2) 依給付辦法修正：第二條第三項服務碼別營養照護為 CB01a 及第四項服務對象不限年齡失智症者、新增 PAC 個案。

(3) 依特管辦法修正：第三條契約效期為 3 年、第六條第四項乙方未依限 3 個月內補正服務費用申報資料，甲方審查及支付期限不受第七條規定日數限制；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五款第八目不得由規定親等以內者提供服務、第十六條第一項新增甲方應予終止契約情事、第十九條第一項續約規定。

(4) 依衛福部 113 年 5 月 22 日衛部顧字第 1131961292 號函，刪除原契約書第 14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2 目不得收取服務未遇處理費。

3.修訂記點基準內容如下：（如附件 6）

(1) 新增「違反特管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未依特約約定確保社員之勞動條件。」。

(2) 新增「無正當理由洩漏或公開個案資料（含服務紀錄、評估資料），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3) 新增「未經甲方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下稱社整中心）同意，拒絕接受其指派之服務個案，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4) 新增「乙方提供之服務非照顧計畫核定或超出照顧計畫核定之服務次數或額度，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4.修訂特約計畫內容對照表如下：

115 至 117 年特約計畫	113 至 114 特約計畫	說明
肆、特約項目、締約對象及應備文件，三、應備文件：附件 1-9。	肆、特約項目、締約對象及應備文件，三、應備文件：附件 1-2。	修正文字並說明申請特約應備文件內容。
陸、服務提供單位應辦事項， 二、為確保個案服務品質，特約單位應與個案簽訂書面服務契約，且契約格式、內容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五、特約單位應將長照特約標誌，懸掛或張貼於明顯處所。 六、特約單位參與合作 A 單位(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召開之聯繫會議，將會議事項向服務人員布達，並留有紀錄。	陸、服務提供單位應辦事項， 四、B 單位參與合作 A 單位(社區整合行服務中心)召開之聯繫會議，並保有紀錄。	為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及簽約者之契約權益，並依據特管辦法第 12 條、第 14 條，新增說明二及五，另修正說明六文字。
柒、輔導、服務品質管理依據特管辦法第 34 條規定。	柒、輔導、服務品質管理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9 條。	由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9 條修正為特管辦法第 34 條。
捌、實施步驟 三、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	捌、實施步驟 三、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衛生福利部公告「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訂定發布日之次日起 60 日止，甲方視情節必要得延長 30 日。	修正文字
壹拾、契約終止	無。	依據特管辦法第 12 條，新增契約終止的注意事項，另說明契約終止之應備文件。

5.本府前於 114 年 10 月 9 日以府衛照字第 1140286622 號函送特約單位，現行簽訂「桃園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契約效期迄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請各長照服務特約單位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續約事宜。

6.簽訂契約應備文件，詳如 115 至 117 年「桃園市政府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特約計畫」(同附件 5)，請各單位逕至本府衛生局長期照護服務網（https://care.tycg.gov.tw/）首頁／長照資源哪裡找?／長照服務及資源簡介／居家式－專業服務（居家式－喘息服務)項下查詢，並依限備妥相關文件向本府衛生局辦理續約。

(五)115 年中央規劃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方向

為因應民眾返家即有長照服務之需要，並縮短長照服務等待時間，衛福部規劃將出院銜接服務由 7 日改為 1 日，並規劃 2 種方式銜接長照服務：

1.方式 1：醫院完成①長照需要等級評估、②簡易照顧計畫擬定、③媒合長照服務，轉予照管中心派案，A 單位於出院後 3 日內至案家完成照顧計畫。

2.方式 2：醫院完成①長照需要等級評估、②簡易照顧計畫擬定，轉予照管中心派案，A 單位③媒合長照服務，並於出院後 3 日內至案家完成照顧計畫。

(六)長期照顧轉介相關事宜

1.有關長照服務申請轉介可由本局智慧長照系統（https://ltc.tycg.gov.tw/tylcPublic/）線上申請（如附件 7 及 8)，本局已依單位意見簡化必填欄位，請各位夥伴多加利用線上申請

2.請各單位協助轉介個案時需填寫欄位前有「*」之欄位，才能完整申請成功。

3.申請頁面之欄位「備註」，請填寫轉介單位名稱。

捌、提案討論

提 案 一

案　　由：有關長照居家復能為長照 3.0 未來 PAC 急性後期照護居家模式展望壯大之必要條件，但目前桃園市內居家復能機構因案量不多生存困難，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惠好居家職能治療所)

說　　明：

一、高雄市是少數制度性推動長照居家復能的縣市之一。謝彥緯說明，市府明訂照顧與專業服務經費比例為 7：3，並將「專業服務核定率」納入 A 單位評鑑，要求 85%以上新案須搭配專業介入，帶動 2024 年 C 碼使用人次突破 2.2 萬，占全國四分之一。

二、相較其他縣市，桃市衛生局的確在長照有深耕努力中，希望能再加強桃市之「專業服務核定率」，並將「專業服務核定率」納入 A 單位評鑑以利健康市民。

單位建議：制度性推動長照居家復能，並將「專業服務核定率」納入 A 單位評鑑。

本局回應：

決　　議：

提 案 二

案　　由：有關 PAC 與復能模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瑞之盟營養機構)

說　　明：想了解本市如何結合及推動長照 3.0 之 PAC 與長照復能關聯性。

單位建議：交流分享現行 PAC 與復能，各單位的想法。

本局回應：

決　　議：

提 案 三

案　　由：有關異常通報流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暖陽長照有限公

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暖陽居家長照機構）

說　　明：本市於 114 年 6 月 10 日訂定《桃園市長期照顧個案服務過程異常事件通報作業規範》，異常事件處理通報分為下列階段：

初報：由第一線發現事件之人員(單位)即時完成，並依時效以電話及簡訊通報至照管中心，同步於系統登錄。

請釋示第一線發現事件人員（單位）如何以簡訊通報至照管中心。

本局回應：

決　　議：

玖、臨時動議

壹拾、散會